**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

**艾伯维妇幼关爱及预防母婴传播基金管理办法**

为鼓励我国妇幼卫生领域，特别是预防母婴传播领域开展应用项目及研究，促进妇幼保健及艾滋病防治事业发展，中国艾滋病防治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艾伯维医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支持下设立“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艾伯维妇幼关爱及预防母婴传播基金”（以下简称“妇幼艾伯维基金”）。

**一、组织管理**

**（一）基金管理分委会**

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艾伯维妇幼关爱及预防母婴传播基金管理分委会（以下简称“分委会”）由协会及捐赠方代表组成，主要职责是保证妇幼艾伯维基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研究决定妇幼艾伯维专项基金资助、宣传、协议签署和财务管理及审计等重大事项，监督各实施机构按照管理要求开展工作，及时向协会基金管理委员会及捐赠方反馈妇幼艾滋病基金工作情况。

分委会具体负责妇幼艾伯维基金项目的执行与管理，包括编制工作计划、发布项目申请指南、组织专家评审并确定评审结果、拨付经费、检查项目进展与经费使用情况、核准结题并组织评议，同时组织协调并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协调、处理的其他相关问题等。

**（二）妇幼艾伯维基金专家组**

成立妇幼艾伯维基金专家组，对基金申报指南的制定、申报项目的评审、督导、核准结题等提供技术支持。

**二、项目申请与实施**

**（一）申请与评审**

妇幼艾伯维基金支持对象为全国妇幼保健机构、从事与预防母婴传播相关工作的社会组织，支持在预防母婴传播领域中具有科学价值或应用前景、近期内可取得一定进展或成果的科研项目、社会服务模式探索项目。项目基金的评审、立项和管理工作遵循平等竞争、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原则。

1. 项目申请者条件

（1）申请者来自全国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或与预防母婴传播工作相关的机构或社会组织。

（2）申请者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中级或以上职称，且为其所在单位的正式在职人员。

（3）申请者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善于团结协作，具有一定科研组织能力。

（4）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完成申报项目所必须的基本研究条件和必要的研究设备等。

（5）每个单位当年只能申报1项课题。有“妇幼艾伯维基金”支持项目而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当年不能申报。

2. 项目申请

项目申请者需填写申请书，若委托其他单位部分工作，需签订委托协议书。经所在单位审查同意后，将项目申请书报送分委会。

3. 项目评审

分委会将组织专家组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书进行评审。评审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根据的评审意见及打分结果，实行一次终审制。

评审结果将在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官网（http://www.aids.org.cn）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中心（http://www.chinawch.org.cn）官网公示。经公示后的名单报管委会审批后，由分委会向获得资助的项目单位下达立项文件。

每年资助项目不少于4项。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

**（二）项目实施**

获资助者要向分委会提交计划任务书，并与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签订工作协议。核准后的项目申请书及计划任务书是项目实施、经费拨付、督导检查的依据，作为协议附件。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按照协议规定拨付项目经费。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项目的，可以申请延期1次，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个月。

（三）项目验收

项目资助期结束后2个月内提交结题报告上报分委会。分委会收到结题报告等相关资料后，由相关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验收以项目申请书和计划任务书约定的内容和确定的考核目标为基本依据，对项目产生的科研成果水平、应用效果、实施的技术路线、攻克关键技术的方案和效果、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经验、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等方面做出客观的、实事求是的评价。

验收达到结题要求的项目，由分委会核准结题。项目结题验收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进行科研成果鉴定、申报、科研资料存档等工作。

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参加培训、出国学习等)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须在课题执行期结束前三个月提交延期申请（详细说明不能完成课题的原因）。批准延期的项目如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完成，将被中止，剩余经费缴回，该项目负责人2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本研究基金。

获资助者发表、出版与研究基金资助有关的论文、著作、学术报告，以及鉴定、上报成果、专利等，均应标注“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艾伯维妇幼关爱及预防母婴传播基金（项目号）资助”。

**三、督导与评估**

分委会通过日常沟通了解项目进展及经费使用情况，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督导小组，不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或评估。

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管理、实施、财务、总结报告等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工作。

**四、经费财务管理**

“妇幼艾伯维基金”是由艾伯维医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捐资成立的，协会收到捐助款后纳入协会财务统一进行管理，单独建立账户进行核算，确保专项专用。

资金的使用应遵循国家、协会有关的财务管理规定及协会与艾伯维公司签订的协议内容。资助方式采用定额补助式，每项资助额度为1～5万元。项目款分两期划拨。在签订项目资助协议后，首次拨付协议金额的70%；项目结题通过考核验收后，拨付协议余款30%部分。受资单位收到资助经费后于10个工作日内开据合规票据寄给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艾伯维妇幼关爱及预防母婴传播基金管理分委会联系人。

分委会负责组织对经费执行进行外部和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国家审计机构进行。内部审计由分委会组织对基金项目进行抽查审计。

应本着节约原则，充分利用本单位已有研究条件，实事求是进行预算，合理安排使用研究经费。各单位财务处应对其进行监督。

各单位对本基金应单独建账，原则上不得提取管理费，管理方式按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进行管理，按批准的使用计划，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基金开支范围：经费仅用于资助期内科研项目工作的直接需求。包括：会议费、差旅费、人员劳务费、调查对象补助费、资料费、印刷费，相关论文发表费等。

原则上不赞成委托，若确实需要，则资助课题的委托费由依托单位依据委托协议书转拨。

项目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不予调整。因突发事件等客观原因影响预算执行，可在预算范围内各活动之间进行调整，调整幅度不超过预算额度的10%。

资助期结束后两个月内，项目负责人应填写经费总决算表，与结题报告一同报送基金办。基金办组织专家审核经费决算表并作为核准结题的考核内容之一。

**附件：**

**项目经费使用标准**

|  |  |
| --- | --- |
| **专家咨询费/人员劳务费（上限）** | |
|  | 正高：800元/人/天  副高：500元/人/天  中级：300元/人/天  初级：180元/人/天  其他：150元/人/天 |
| **会议费（含住宿、会议室、餐费、市内交通费，上限）** | |
|  | 550元/人/天 |
| **差旅费** | |

根据财政部财行［2013］531号，财行［2015］497号，财行［2016］71号文件规定据实报销。